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48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及「身心調適假」圖卡各1份

(39727584_1140148213_1_ATTACH1.pdf、39727584_1140148213_1_ATTACH2.
pdf、39727584_1140148213_1_ATTACH3.pdf、39727584_1140148213_1_ATTACH4.
pdf、39727584_1140148213_1_ATTACH5.pdf、39727584_1140148213_1_ATTACH6.
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，業經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1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及本府人事處製作之「身心調適假」圖卡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2025/10/13 10:37 文 章 交 換 章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長安國小 1141013



REAA1146007911